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高青县青城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高青县青城镇2025年生物质颗粒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高青县青城镇2025年生物质颗粒采购项目、生物质颗粒（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凯捷木制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125.56万元，资产总额为26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高青县青城镇2025年生物质颗粒采购项目、生物质颗粒（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凯捷木制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125.56万元，资产总额为26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凯捷木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